

越南發布新通令，規範數位科技導入高教與技職教育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越南教育與培訓部近日發布第 49/2026/TT-BGDĐT 號通令，規範數位科技與新興科技在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中的應用。這項通令是依據 2025 年《高等教育法》及《職業教育法》中有關科技應用的規定制定，並與越南《數位轉型法》、《人工智慧法》及教育訓練資料管理相關規定銜接，作為教育機構導入科技應用的制度基礎。

相較於過去相關規範主要著重電子郵件、學校資訊入口網站及線上教學等應用，新通令進一步擴大調整範圍，建立一套適用於教育機構教學、研究、學校管理及服務活動的統一法規架構。

本通令也首次針對人工智慧（AI）、大數據、雲端運算、虛擬實境及其他新興科技在教學、評量、研究、學校管理及教育服務等領域的應用作出明確規範，適用範圍並由高等教育機構擴大至職業教育機構。

通令指出，教育機構導入數位科技與新興科技時，應以學習者為中心，並實際用於課程推動、學習支持及學習成果評估。教育機構依法享有辦學自主的同時，也須建立內部管理機制，並確保資訊公開透明、權責清楚。

各教育機構並須遵循主管機關發布的數位架構標準，確保系統可連接、資料可共享及技術相容，避免分散建置及重複投資。同時，學校也須確保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，審慎管理人工智慧工具的使用方式，並遵守學術誠信原則。

科技輔助教學型態包括數位科技支援的實體授課、全線上教學、混成教學，以及以資料分析與人工智慧為基礎的個人化學習。教育機構也須建置符合教務需求及技術標準的學習管理系統，並具備身分驗證、學習歷程紀錄及防範舞弊等功能。

所有於數位環境完成的測驗與評量結果均須妥善保存，並具備可追溯及可驗證機制，以供主管機關查核。人工智慧在教學與評量中則被定位為輔助工具，不能取代教師的教學職責及學術判斷。

為維護數位環境中的學術誠信，通令列舉多項違規行為，包括利用人工智慧進行舞弊、抄襲或剽竊、偽造或竄改資料，以及在規定須揭露時，未說明使用科技或人工智慧工具等。各教育機構須制定校內學術誠信規範及人工智慧使用行為準則，明確界定違規行為、預防措施及處理程序。

教育機構可在其管理範圍內提供教學、行政及諮詢等線上服務，並遵循資料一次提供原則，不得要求學習者重複提供已存在於連通共享系統中的有效資料。通令也鼓勵學校運用科技，從招生、在學、畢業到就業銜接等階段，持續追蹤、輔導並支持學生發展。

至於提供數位平台及科技解決方案之企業與相關機構，也須遵循技術規範、資料標準及資訊安全要求，維持服務穩定運作，並依法律規定及與教育機構之協議辦理資料移轉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林參事韋至

資料來源：2026 年 7 月 03 日，資訊電子報；

<https://baotintuc.vn/giao-duc/thiet-lap-khung-phap-ly-de-ung-dung-cong-nghe-trong-toan-bo-hoat-dong-dao-tao-20260703123438705.htm>